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環境督察總隊3樓會議室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5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2. 第35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3. 園區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4. 園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

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並副知本署。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江委員世民

- （一）簡報第 17 頁，放流水質-總磷(TP)107 年 4 月 24 日為 9.17 毫克/升(mg/L)似有異常情形，原因為何，請說明。
- （二）簡報第 73 頁，營建噪音 107 年 6 月 4 日為 83.3 分貝 (dB)，大於 80 dB，原因為何，請說明。
- （三）簡報第 85 頁，107 年全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硫氧化物(SO_x)為 5.595 噸/年(ton/yr)，與環保局核准量 7.607 ton/yr，約 80%左右，相對於其他污染物有偏高情形，其原因為何，請進一步了解。
- （四）簡報第 88 頁，雨水貯留使用狀況，部分廠商使用不彰（雨水貯留池和 107 年使用狀況比較），部分 107 年開始使用之部分廠商未寫明主要回收用途，請補充。
- （五）感謝開發單位提供附件一之資料，資料顯示 107 年 4 月 16 日玉井、楠西之臭氧(O₃)小時值 23~9 時為各站最低，玉井 12 時為各站之最高值，12~22 時均有高於其他測站之小時值，玉井、楠西是否可能受到污染物移入影響，而生成 O₃，是否因南科、樹谷園區的污染物排放導致，建議進一步探討。
- （六）微生物本月的紀錄建議補充觀測日期、微生物名稱及數量。
- （七）有關 C、D 類廢棄物（簡報第 93 頁），目前回收再利用率分別為 81.5%和 76.55%，未來在循環型經濟的規劃，建議下一次會議補充說明。

二、周委員志儒

- （一）到目前新市火車站到樹谷園區的接駁車營運狀況

(102~107 年度)，請評估及檢討其效益。

- (二) 園區外的看西排水及鹽水溪排水三號橋的電導度、總氮、總磷...等的最大值與最小值相距甚大，請市府團隊能加強附近及上游可能排放源的輔導、管制及稽查。
- (三) 建議申報表格 E 有新增案例再列印提供參考即可。
- (四) 綠能/太陽能對環境影響檢測水體應不必採「飲用水標準」，請參酌。

三、李委員俊璋

- (一) 針對廢塑膠再利用，建議請業者評估後，擬訂取得再利用許可之期程，再依期程執行。
- (二) 一般(D類)之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仍低，請評估未來執行回收之策略。
- (三) 廢棄物代碼 C-0301 廢棄物中廢液部分有 231,135 ton 以焚化掩埋處理，未能再利用之理由為何？未來能否區分之。
- (四) 廢棄物代碼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產生量 1,181.45 ton，回收量 26.84 ton，剩餘量達 11,154.61 ton，請說明剩餘量如此多是否正確，若正確理由為何？
- (五) 太陽能電廠包括地面型、屋頂型、水域型，其在極端氣候下，安全性或損壞率如何？

四、鄭委員蕙玲

- (一) 陸域動物生態調查中，重點物種監測提及「環頸雉較去年同期增加許多」，請量化。申報表格第 42 頁缺少 106 年 12 月份的資料，請補充。
- (二) 簡報第 87 頁，兆聯實業用水回收率未達環評承諾值，請確實輔導及督促廠商履行環評承諾。
- (三) 簡報第 88 頁，雨水貯留使用現況，各廠商利用情況

差異頗大，且有 4 家廠商未設置，請檢討說明。

- (四) 簡報第 91~92 頁，廢棄物量 107 年 7 月~12 月之實際量為預估值，亦或是誤植？
- (五) 水面型太陽能發電，建議加入對水域生態及水鳥種類之監督評估調查。

五、莊委員耀璋

- (一) 附件八廠商單位產品用水量及單位面積需水量，部分廠商二指標趨勢相反，或者單位耗用趨勢比例不等，請補充說明原因。
- (二) 管理機構對園區廠商輔導、查核作法請補充說明。

六、陳委員雲安

- (一) 本季施工中廠商有亞德客三期擴建工程、聯亞科技、直得科技三家公司，然於申報表 C 第 13 頁之 107 年第二季廠商工區施工監看執行概況，僅對直得科技、聯亞科技進行施工監看，而亞德客三期位處中寮考古遺址，卻無監看，請說明補充。
- (二) 請針對本季施工中廠商附上監看成果報告及監看紀錄以佐證。
- (三) 建議每季施工監看成果及監看紀錄附於各季會議資料中。
- (四) 對於前次會議所提應附之施工監看資料，請依該季之各廠區分別整理備查。
- (五) 有關太陽能發電案簡報所提地面型所處地點為台南市定旗竿地考古遺址上，請說明施工方式，是否影響考古遺址保存。
- (六) 對於樹谷園區太陽能發電案，其中有 2 處水面型（風之谷、樹之谷）浮力式發電案，作業期間如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

規定，立即停止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七、陳委員郁良

- (一) 針對前次空氣中砷濃度檢測工作之意見，按兩者檢測分析方法應是相同的，惟其未檢測出(Not Detected, ND)值不同，相差 10 倍，建議評估是否可採一致性之基準，俾助數據解析。
- (二) 針對 107 年園區廢棄物處理情形之表單，建議確認剩餘量是否依規定申報暫存，且宜錄案管理及依法依限完成清理。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本案承諾事項申報表 A 第 1 頁，提及本年度開內容第 3 點：施工廠商共計有亞德克三期擴建工程、直得科技及聯亞科技等 3 家公司，惟對照對 13 頁-有關文化資產維護僅提供直得科技及聯亞科技之監看執行概況，除了內容過於簡略外，應於附錄補上每次監測紀錄為佐證，請開發單位補充；另有關亞德克三期擴建工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
- (二) 次查亞德克三期擴建工程位於中寮遺址範圍，雖中寮遺址尚未具備文資法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身份，惟請本案工程監看單位於開發過程中務必進行全程施工監看，並請依法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以確實保護考古遺址。
- (三) 有關第 35 次會議所提意見，未見於本次書面資料或圖面，請補充說明。

二、經濟部工業局

「看西排水」之地面水質溶氧(Dissolved Oxygen,

DO)有持續下降，且 107 年 4 月 24 日之監測結果未符合丁類陸域地面水體環境基準，空氣品質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_s)監測結果也逐漸上升之趨勢，建請了解其發生原因，及是否與工業區開發有關。

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四、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本次意見由陳委員郁良提供。

五、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七、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八、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園區內廢棄物處理，請朝「循環經濟」、「零廢棄設計」進行規劃，以減少資源耗用，降低環境衝擊。

九、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十一、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書面意見)

簡報 30 至 50 頁，空氣品質監測時序圖資料時間解析度為 3 個月 1 筆資料，應提高解析度至日均值或月均值時序圖，較能瞭解環境空氣品質變化趨勢。

十二、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三、本署毒物及化學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四、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 （一）有關廢棄物處理情形，廢棄物代碼 D-0901 生產量與回收量一樣，卻是用熱處理方式處理該類廢棄物，是否符合回收之定義。
- （二）近年來廢塑膠棄置案件嚴重，請加強輔導業者廢棄物詳實申報（產生、處理、暫存），俾供廢棄物數量統計評估國內量能。

十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量有偏高現象，仍請積極輔導其從源頭減量，建議訂定期程及作法。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R 類及 E 類雖 100 % 回收再利用，但後續處理實況如何，有無產生二次污染。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回收再利用率 76.55 %，但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有無產生二次污染，請再確認；D 類回收量是否屬真正的回收，如有機性污泥、廢液晶（含玻璃）等，請再查核；另未回收部分，如何處理雖有敘述，但仍請掌握其流向其處理情形。
- （四）事業廢棄物最終為焚化或焚化掩埋，係代處理業或貴市垃圾焚化爐，請查證其處理情形，勿造成環境污染。
- （五）太陽能板一般使用壽命 15-20 年，有無預為因應規劃未來後續回收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更新汰換之太陽能板如何處理。
- （六）簡報 1 第 73 頁環境監測營建噪音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且本季監督園區工地之環保措施亦未落實執行，

請加強工區之環保對策查核，督導施工廠商改善。

- (七) 第 83 頁統計今年 5-6 月燕鴿數量大增，並有育雛記錄，研判係整地大面積裸露造成，請說明目前該地工程情形及所採取之保護措施。
- (八) 簡報 3 第 3 至 4 頁統計 107 年事業廢棄物實際量，7 月份以後尚未實際產生或統計，請刪除表格所列相關數據。第 6 至 8 頁各種廢棄物最終處置，則有部分尚未記載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其中 D-0901、D0406 為全部回收，卻以焚化掩埋最終處置，請查明是否確實回收。
- (九) 簡報 4 依據本署 106 年 6 月 8 日同意備查之太陽光電系統，係針對園區內滯洪池設置浮動式設施，而簡報說明尚有其他奇美能源、陽光花園科技等非水面型電廠，請說明其設置歷程及環評許可文件內容。
- (十) 依據簡報 1 統計 107 年用電量為 5.12 億度，與簡報 4 綠能效益之統計量不同，請釐清修正。
- (十一) 本總隊前次意見有關雨水用水回收及修正申報表之辦理情形，請再補充說明執行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6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環境督察總隊3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姜祖農* 記錄：李明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 江委員世民	<i>江世民</i>
周委員志儒	<i>周志儒</i>
李委員俊璋	<i>李俊璋</i>
呂委員欣怡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鄭委員蕙玲	<i>鄭蕙玲</i>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莊委員耀璋

莊耀璋

陳委員雲安

陳雲安

陳委員郁良

陳郁良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碧琴

劉委員素娥

黃委員俊榮

許委員義方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陳淳安

經濟部工業局

張育愷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葉宇軒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譚永祥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書面意見)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書面意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檢驗所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張輝川

環境督察總隊

鄭家榮

卓景洪

李明昌

簡雅萍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文慧

楊辰晞

王錦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王俊強

江炳慧

洪祥原

林育勳

黃英宗

顏坤強

張益中

李祥青

謝瑞豪

王永昇

林泉澤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